

彰化縣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訂立

- 第一條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為使本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〈以下簡稱本館〉發揮多目標之使用，提昇藝文活動，並有效管理、運用及維護活動場地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館位於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三三二號、三二八號一樓至三樓。
- 第三條 本館除供本鄉公所舉辦各種文化、藝術與社教活動外，為擴大其功能，以達宏揚社教，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〈以下簡稱申請者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鄉圖書館申請租用。
- 一、文化活動或公共集會。
 - 二、學術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演講等活動。
 - 三、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重要集會。
- 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租用：
- 一、表演內容有違政府法令。
 - 二、租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第五條 凡申請租用本館場地之申請者，應於使用前十五日至六個月內，向本鄉圖書館索取申請書〈如附件一〉，辦理申請租用手續，經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第六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事前、事後及使用中，均應與本館服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，不得任意移動設施或毀損建築及設備。
- 第七條 申請者如有毀損建築及設備或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，並由申請單位法定代理人或申請租用之個人全權負責。
- 第八條 本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：詳如「埔心鄉地方文化館暨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」(如附件二)
- 第九條 本館所設置三種時段如下：
- 一、所稱上午、下午、夜間，係指約定使用之日上午自早上八時至十二時為限，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限，夜間自下午六時至十時為限。
 - 二、如使用逾前款所列規定時段者，逾時十五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工程師操作費用外，併停止使用權。
 - 三、如活動無法於該時段內結束，最多得延長四十五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場地費用及工程師操作費用外，併停止使用權。
 - 四、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綵排及結束之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。

- 第十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之情形，場地費用得予優惠。
- 一、 公務機關辦理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以八折計算收費。
 - 二、 如申請者辦理之活動乃向本機關或上級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，視同公務機關辦理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以八折計算收費。
 - 三、 申請者於戶外文化廣場辦理之捐血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- 第十一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應於同意後，使用七日前一次付清。
- 第十二條 凡經同意使用之申請者，於繳付應納租用費用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有租用費用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- 一、 申請者因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前三日通知本館者，得退還租用費用之半數。
 - 二、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如〈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〉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當日前通知本館者，得退還租用費用之全數。
 - 三、 因本所特殊需要〈如公所舉辦之活動〉必須使用本館場地時，得於原登記租用十五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，申請者不得要求賠償。
- 第十三條 演藝廳場地除適合兒童欣賞節目外，禁止攜帶五歲以下之幼兒入場，並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 嚴禁穿著拖鞋、木屐、打赤膊入場。
 - 二、 場內應保持肅靜、凡吸煙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帶零食、飲用食物、隨意走動、攜帶危險物品等一律禁止。
 - 三、 場內各項設施及機械，電器藝術裝置等，嚴禁觸摸，以免危險。
 - 四、 三樓觀眾席，為考量安全、原則上禁止國小以下學童進入，如申請者開放國小以下學童進入時，應派員於三樓觀眾席維護安全。
-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，傷患急救，公共秩序等，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場地應由申請者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並由管理單位清點。
-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鄉民代表會通過後，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